**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书**

 〔2021年〕第 号

申请审批事项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类 型：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联系电话：

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告知书**

**一、审批事项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二、审批管辖范围**

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有相应的服务场所和设施。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时间三年以上的协议或合同。服务场所办公使用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应设有接洽会谈室、档案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必要的辅助用房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电话机、传真机、文档柜、网络设备和网络服务及信息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清单。

2、注册资金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3、有健全可行的机构规章和管理制度；

4、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工商部门预核准名称通知书（企业名称含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词语）；

3、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原件（办理时出具的报告，不得超过半年）

4、场所使用权证明；

5、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质量管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保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6、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学历、职业资格和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负责人）；

7、3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花名（明确职务），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工作人员的学历、职业资格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专职管理人员一个季度参保证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8、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备案情况。

9、有异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异地备案登记表。

1. **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情况**

1、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中，市场主体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下列材料，由申请审批事项市场主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落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市场主体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承诺的，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承诺。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后，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逾期不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60日内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两次以上未按约定日期提交告知承诺书，或者被审批机关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对该市场主体的同一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申请的 （审批事项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关于申请审批事项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能够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予以提交；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用的法律责任；

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市场主体（签章） 审批机关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